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 此次會議原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
適逢本校校務評鑑，
因而順延至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

101 年 01 月 04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2 案，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7

提案 2：本校訂定「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30

提案 3：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34

提案 4：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41

提案 5：本處體育學系夜間教學碩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高一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乙案，提請討論。（進修推廣處、體育系） 46

提案 6：本處進修教育中心擬修訂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跟第 13 點，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討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59

四、臨時動議 68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宜

招生組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至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止；入闈審題時間訂於 3 月 5 日(星期一)假篤行樓 8 樓 802 室辦理，預訂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辦理筆試，敬請各系、所主管(並請轉知命、審題委員)於本校入闈製卷期間手機保持開機狀態，俾能聯繫並處理試題相關問題。
- 二、本(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一) 大學部課程：1月2日(星期一)至1月31日(星期二)止。
- (二) 研究所課程：1月2日(星期一)至1月31日(星期二)止。
- 因 101 年春節假期提早於 1 月 22 日(星期日，除夕)開始，為免延誤春節後寄發成績單致影響學生升學考試、申請獎學金等相關權益，惠請轉知教師於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成績。
- 三、依據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教務會議決議，自本(100)學年度開始，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應授足 18 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典禮預定於 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依前述規定，畢業典禮後所餘二週之課程時數應予授滿。因此，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之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將與一至三年級課程繳交期限相同，惠請各主管特別轉知第 2 學期之四年級任課教師。
- 四、本校歷年來各系所提供之僑、外生招生名額皆不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之上限，以 101 學年度各系所提供僑、外生招生名額為例(如下表所示)，除博士班外國學生外，其餘招生名額比例仍舊偏低，為增加本校招生生源、促進學生交流，自 102 學年度起，擬惠請各系所提供足額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即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海外聯招 僑生名額	可提供名額 (外加 10%)	本校招生 名額比率	外國學生 招生名額	可提供名額 (外加 10%)	本校招生 名額比率
大學部 (以 770 為分母)	28	77	3.6%	15	77	1.9%
碩士班 (以 430 為分母)	18	43	4.2%	20	43	4.7%
博士班 (以 20 為 分母)	1	2	5%	2	2	10%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正積極進行，因應本校校務評鑑方於近日結束，為使全校師生有更充裕時間進行期末評量及教學準備，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程將予以調整延後（附件一），惠請各單位協助通知所屬學生知悉。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調整延後於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開始，請任課教師於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
- 三、為配合第 1 階段選課日期延後，本(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網路填答活動日期同步改為 101 年 1 月 6 日(五)至 101 年 1 月 10 日(二)辦理，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學生。
- 四、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故於本(100)學年度開始，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應授足 18 週。」惠請各開課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師生。
- 五、本(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學科期末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0 日(二)至 1 月 13 日(五)，系所彙整繳交教師申請期末統一排考調查表，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截止收件，參加排考科目將安排至篤行樓教室考試，少數科目排於非篤行樓之原教室考試。
- 六、國科會核定補助案減授時數，應於核定補助後 1 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敬請教師於期限內提出申請(100 年 8 月 31 日已發通知予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核定補助研究案減授時數事宜)。
- 七、新進教師得申請補助相關事宜通知，已於 9 月 29 日(星期四)通知各系所，請系所轉知並協助所屬新進教師於補助期限內申請補助，敬請新進教師留意申請時間。
【10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期限，目前尚有 2 位新進老師未提出申請補助，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以 mail 通知數位系、兒英系，請助教提醒新進教師於補助期限內得申請補助。】
- 八、為配合會計室年度結帳，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mail 通知本(100 學年度第 1)學期獲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系所、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前提出工讀金申請，12 月未申請之部分請併入 101 年 1 月申請。
- 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程式設計專題，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依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需報部備查，且需於通過校內各級相關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後始得報部備查，未來有意辦理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請多加注意。
- 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資格需符於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因口試委員來自校內外各級單位，煩請各系所於辦理申請時，口試委

員若為本校兼任教師或校外委員，一併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查，感謝各系所配合協助。另因本校有部份系所口試委員以前開要點第 5 條第(二)款第 3 點、第 4 點，以及第 6 條第(二)款第 4 點、第 5 點申請，依本要點規定，前例口試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未來各系所若遇有類似狀況，應提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聘任之。

十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扣考名冊通知已於 11 月起陸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系助教，並請各學系助教轉知所屬學系主任及各班導師，敬請各位師長留意是否收到學生扣考名冊，並請師長們對於學屬學系學生進行關懷與輔導。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將寄發本學期最後一次通知，通知單並以紙本寄發學生家長。

十二、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將於 101 學年度辦理停招，本案已於 12 月 7 日(星期三)以北教大教字第 1000120411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並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二)以臺高(一)字第 1000223461 號函核覆本校同意辦理。

十三、本校 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已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二)以北教大教字第 1000007991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十四、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 101 學年度教師合聘之結果如下：

教師姓名	職級	系所單位	聘任方式	比例	核定同意
林新發	專任教授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主聘	0.75	否
		教育學系	從聘	0.25	
黃嘉雄	專任教授	教育學系	主聘	0.5	是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從聘	0.5	
黃聰耀	專任教授	資訊科學系	主聘	0.5	否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從聘	0.5	
劉遠楨	專任教授	資訊科學系	主聘	0.5	否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從聘	0.5	
黃永和	專任副教授	教育學系	主聘	0.5	是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從聘	0.5	
曾錦達	專任副教授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主聘	0.5	是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從聘	0.5	

※說明：主從聘比例為 1:0 者，無需申請

- 十五、篤行樓 3、4、5 樓小研討室、7 樓兩間中研討室、7 樓兩間大教室及 8 樓分組教室(共計 8 間)之各類型課桌椅目前已招標完畢,預計 101 年 1 月中可建置完畢,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正常排課使用。
- 十六、為配合會計室 101 年度資本門部分核定項目提前執行,本中心將依核定數量購置投影機、電動布幕、黑板等設備,並依各系所提出需求之教室地點,利用空堂時間安裝,預計於今年內建置完畢,敬請各系所配合。
- 十七、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假大禮堂舉辦 100 學年度全校師生創意教學成果展。
- 十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及自我成長講座已於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完畢。

出版組

- 一、《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第 159 期已如期於 100 年 12 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本組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歡迎點閱。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品質獲肯定,於 2010 及 2011 年連續榮登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且自第 20 卷(2007 年出版)起之各期論文均建置於該資料庫。本刊投稿相關辦法、表單及各期論文全文,請見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可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歡迎投稿及引用。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2011 年投稿迄 12 月 22 日止計 190 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平均退稿率約八成。第 24 卷第 2 期已如期於 100 年 12 月底出刊。
- 四、本組刻正配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自評作業」,辦理本校 100 年度各出版品之查核事宜,敬請各出版單位配合補正相關資訊。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務必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每週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七、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开发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近期研擬製作 2012 年小型記事本 1 冊，業已印製完成並送達各單位。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前往所屬單位辦公室領取；記事本內含通識教育理念、教育目標、課程結構等相關訊息，惠請指教並協助宣導。
- 二、本（100）學年度「精彩人生講座」系列活動，下學期預計舉辦 4 場，目前已確定 1 場次，歡迎提供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已為自己繪出亮麗而精彩人生的各行各業社會賢達名單，以分享其精彩人生中精彩故事、奮鬥經驗、生活智慧和生命哲學。
- 三、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本校通識教育訂為 101 年度之下半年受評，故業展開自評業務，並於 12 月 27 日（星期二）召開 101 年度通識教育評鑑輔導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項目與參考指標之資料蒐集與撰寫之分工。惠請本校相關單位和學院、系所能鼎力協助。

華語文中心

- 一、華語文中心 100 年度總計學習華語學生人數為 464 人。
- 二、華語文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截至 99 年 12 月 15 日華語文中心已發卡約 700 張。
- 三、本校交換生、修習學位之外籍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 四、目前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設有臺灣獎學金，以鼓勵外籍人士來台就學，獎學金包含 1-2 年先修華語，及後續就讀學位課程（含學士、碩士及博士），申請獲准最多可獲得 6 年補助，每年每月新台幣 25,000 元。相關辦法可參閱臺灣獎學金辦公室網址（<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未來各系所對外招生可提供外籍生相關資訊，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表(修改)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1/14(一)~11/18(五)	填寫期中教學問卷	期中教學問卷調查結束辦理抽獎活動
12/30(五)	公告全校課表	查 詢 網 址： http://apstu.ntue.edu.tw/univweb
1/6(五)~1/10(二)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1/6(五)~1/10(二)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全校同學一起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1.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1/6(五)8:30 ~ 1/10(二)17:00 止。 2. 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代入（「教育與生活」除外）。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1/17(二)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自行上網查閱
1/31(二)~2/8(三)	第二階段選課（即時選課） 1/31 12:00 ~ 2/1 11:00 全校大四以上、碩士班、博士班選課 2/1 12:00 ~ 2/2 11:00 全校大三選課 2/2 12:00 ~ 2/3 11:00 全校大二選課 2/3 12:00 ~ 2/4 11:00 全校大一選課 2/4 12:00 ~ 2/8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	
2/15(三)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教師可自行列印臨時點名條	http://apstu.ntue.edu.tw/univweb 教職員資訊系統
2/20(一)	正式上課	
2/20(一)~3/5(一)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2/20(一)12:00 起 3/5(一)18:00 止
3/5(一)	校際選課截止日	
3/8(四)	發送選課清單	
3/15(四)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3/15(四)下午 5:00 之前送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3/19(一)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http://apstu.ntue.edu.tw/univweb 教職員資訊系統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2 案，請審議。
說明	一、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業於100年12月14日召開，提案共計2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紀錄：黃育賢

四、出席人員：曾端真委員、林炎旦委員、何小曼委員、楊忠祥委員、裘尚芬委員、徐超聖委員、呂金燮委員、何東憲委員、許允麗委員、張淑怡委員、廖欣怡委員、高士傑委員、黃永和委員、潘慶輝委員（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校長）、譚蕙婷委員（康軒文教集團編務一處副總經理）、吳承翰委員（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柳喬馨委員（本校學生議會議長）

五、列席人員：招生組洪組長鶴芳、教務處吳代理秘書筱儂、教學發展中心同仁，並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2 案）

1. 提案 1……………第 3 頁

2. 提案 2……………第 14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修改本校 90 至 9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師培暨就業輔導中心	3
2	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若干專門課程擬於 101 學年度新生課程設先修課程，提請討論。	一、修正如下：第 15 頁中間科目「變異數分析與多元回歸」修改為「變異數分析與迴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二、請心諮系另行就加設多科先修之後，是否造成後續課程檔修而影響學生畢業的問題，加以研議、評估。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14
	(以下空白)			

(課委會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改本校 90 至 9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0 至 9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以下簡稱學前特教學程)業於 90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 0)師字第 0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詳如附件 1)，適用對象為 90 至 91 學年度開始修習學前特教學程之博、碩士班學生。 二、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原幼兒教育學系，於 96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幼家系)學生，於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同時具有修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與學前特教學程資格，前揭二類教育學程課程均規劃於幼家系系課程架構中(詳附件 2)，故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幼家系學生未依說明一備查在案之課程架構修習學前特教學程。 三、經查幼家系 90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學前特教學程共計 45 人，其中 40 人修習「資源教室經營」(名單詳如附件 3)課程與說明一備查在案之課程不符，為審慎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維護學生權益，並讓前述學生能順利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學前特教教師證書)擬新增前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科目表詳如附件 4、5。
辦法	一、經本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俟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師培暨就業輔導中心

附件 1

教育部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復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十北師院教字第九〇三一三一號函

正本：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副本：中教司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一九
承辦人：張璞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五六五六五四

代為

如報

擬

一、陳閱。
二、影印存查。

辦事員邱三海

部長曾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北師院
90.9.27
第40494號

副本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師院教字第90三一三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各乙份（如附件），請准予備查。
92以前

說明：

一、依據 鈞部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一三三號函辦理。

二、有關「智能障礙組教材教法」一科，已依函示修正為「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惟有關函示補送「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科目」部份，一方面本校學前特殊教育學程中無資賦優異科目，且本校相關學系認為學前階段無需特別區隔資優兒童另行教育；二方面乃受師資人力之限制，故本校暫不提該類科目。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號：：
檔保存年限：

校長 張 玉

成



機關住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八八六六〇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

90.5.23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碩、博士班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已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或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參、規劃內容：

一、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免修）依本校規劃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計三十學分

（一）共同專業科目及學分：修習十六至二十學分

必修科目及學分：計八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3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2		

選修科目及學分：修習八至十二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行為改變技術	2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知覺動作訓練	2	2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社會工作	2	2		

(二) 特殊教育類組科目及學分：修習十至十四學分

必修科目及學分：計八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	4	4		
教學實習	4	8		

選修科目及學分：修習二至六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溝通技巧訓練	2	2		
生活訓練	2	2		
機能教育	2	2		

附件 2

年度別：九十學年度
學系別：幼兒教育學系

類 別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 前 特 殊 教 育 領 域 專 門 課 程	H3033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Educ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選	3	3					3				
	H3121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2				
	H3122	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for Special Education)	選	4	8					1	1	2		
	H3123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2	
	H3023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2				
	H3125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s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							2		
	H3126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選	2	2					2				
	H3024	知覺動作訓練 Kinesthetic Training	選	2	2					2				
	H3127	資源教室經營 Management of Resource Classroom	選	2	2						2			
	H3128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ying Technology o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2			
	H3129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選	2	2						2			
	H3130	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選	2	2								2	
	H3131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2	2								2	
	H3132	聽覺障礙組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ring Impairment	選	4	4								4	
H3133	聽能訓練 Auditory Training	選	2	2					2					
H3134	語言溝通法 Methods of Communication	選	2	2							2			

年度別：九十學年度

學系別：幼兒教育學系

類 別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 前 特 殊 教 育 領 域 專 門 課 程	H3135	溝通障礙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Communication Disorder	選	2	2					2				
	H3025	聽力學 Audiology	選	2	2				2					
	H3136	手語研究 Study of Sign Language	選	2	2								2	
	H3137	說話訓練 Speech Training	選	2	2							2		
	H3138	感覺與知覺 Sensory and Perception	選	2	2							2		
	H3139	智能障礙組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ental Disability	選	4	4							4		
	H3140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選	2	2			2						
	H3148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2	
	H3141	生活訓練 Training of Daily Living Skills	選	2	2				2					
	H3142	溝通技巧訓練 Training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選	2	2						2			
	H3143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選	2	2						2			
	H3144	科技與輔助教學 Technology and Assistive Teaching	選	2	2							2		
	H3180	資優幼兒心理與輔導 Psychology and Guidance of Young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	選	2	2						2			
一 般 領 域	H3055	中國童玩 Chinese Folk Toys	選	2	2						2			
	H3107	幼兒安全與急救 Child Safety and First-Aid	選	2	2						2			
	H3181	幼兒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2						
	H3110	幼兒美術教育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9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修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名單

序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系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之師資類科	
1	張瑋瓊	9008102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	黃婉盈	9008104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	林冠圻	9008106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4	林佳陵	9008108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5	朱淳儀	9008109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6	劉亮汝	9008110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7	楊貴琦	9008111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8	潘麗君	9008112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9	牛怡婷	9008113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0	葉怡欣	9008115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1	李漪聆	9008119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2	林芳宇	9008125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3	吳巧郁	9008126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4	陳有蕓	9008128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5	鄭雅如	9008132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6	江佳穎	9008133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7	黃佳怡	9008134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8	王志翔	9008135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19	林佩欣	9008137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0	陳弓好	9008139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1	劉靜穎	9008103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22	曾恕璇	9008201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3	詹子誼	9008202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4	李毓慧	9008204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5	黃婉虹	9008205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6	江曉雲	9008207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7	陳玉梅	9008208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28	郭枚慈	9008210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29	李姿陵	9008214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0	黃雅琦	9008216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1	吳雁庭	9008217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2	林宜君	9008220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3	李軒綾	9008221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4	廖芳媚	9008222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5	張靜宜	9008224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6	李如玉	9008226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7	沈琬琳	9008228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38	簡禎瑩	9008229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39	吳宜霏	9008232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40	范淑榆	9008235	幼兒教育學系	已申請學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41	陳可彤	9008236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42	張向筠	9008237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43	卓文玲	9008239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44	汪家毅	9008240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修習「資源教室經營」
45	林君儀	9008114	幼兒教育學系	尚未申請前特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修正)

90.5.23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0.9.21 教育部台(九 0)師(二)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

一、90 至 91 學年度獲准修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者。

二、碩、博士班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已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或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參、規劃內容：

一、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免修）依本校規劃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計三十學分

（一）共同專業科目及學分：修習十六至二十學分

必修科目及學分：計八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3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2

選修科目及學分：修習八至十二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行為改變技術	2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知覺動作訓練	2	2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社會工作	2	2

(二) 特殊教育類組科目及學分：修習十至十四學分

必修科目及學分：計八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	4	4
教學實習	4	8

選修科目及學分：修習二至六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溝通技巧訓練	2	2
生活訓練	2	2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機能教育	2	2
資源教室經營	2	2

備註：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
90 至 91 學年度修正對照表

適用對象：90 至 91 學年度獲准修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者。

修正前（附件 1）	修正後（附件 2）	說明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	因應學校更名修正
無	貳、適用對象： 一、90 至 91 學年度獲准修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者。	新增修正後適用對象
無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計三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類組科目及學分：修習十至十四學分 選修科目新增「資源教室經營」1 門課程。	於 90 年度課程報部時未列「資源教室經營」1 門課程，故未能適用全體 90~91 學年度修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擬新增前揭課程。
無	備註：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新增「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課委會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若干專門課程擬於 101 學年度新生課程設先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系大學部專門課程擬設先修課程： (一)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有其學習順序與結構，學生修習下列課程時須具有先備知識，以利學習。 (二)擬設修課條件之課程如下（如附件 1）： 1. 「初級統計(二)」先修課程：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本系初級統計為必修課程)。 2. 「心理實驗法」先修課程：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本系初級統計為必修課程)。 3. 「心理測驗(一)」先修課程：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本系初級統計為必修課程)。 4. 「心理測驗(二)」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心理測驗(一)(必修)」。 5. 「普通心理學(二)」先修課程：須先修畢「普通心理學(一)(必修)」。 6.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必修)」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7.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先修課程：須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必修)」。 8. 「助人歷程與技巧」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必修)」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9. 「團體諮商實務」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助人歷程與技巧(必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必修)」。 10. 「表達性藝術治療」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助人歷程與技巧(必修)」。 11. 「行為改變技術」先修課程：須先修畢「普通心理學(一)(二)(必修)」。 12. 「兒童諮商」先修課程：須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必修)」。 13. 「藝術治療」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團體諮商實務(必修)」。 14. 「社會劇」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團體諮商實務(必修)」。 二、 本案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0.10.11)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11.17)院課委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2）。
辦法	經校課委會討論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如下：第 15 頁科目「變異數分析與多元回歸」修改為「變異數分析與迴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二、請心諮系另行就加設多科先修之後，是否造成後續課程檔修而影響學生畢業的問題，加以研議、評估。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40 學分、選修 40 學分，合計 80 學分）							
（一）研究方法							
702901	初級統計(一)	Elementary Statistics I	必	2	2	1 上	
702902	初級統計(二)	Elementary Statistics II	必	2	2	1 下	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
031100	心理實驗法	Experimental design in Psychology	必	2	2	2 上	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
030401	心理測驗(一)	Psychological Testing I	必	2	2	2 上	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
030402	心理測驗(二)	Psychological Testing II	必	2	2	2 下	須先修畢「心理測驗(一)」
153100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必	3	3	3 上	
471200	變異數分析與多元回歸	Analysis of Variance and Regression	選	3	3	2 上	
535800	問卷與測驗編製	Questionnaire and Test construction	選	2	2	3 上	
098300	多元評量	Multiple Assessment Approaches	選	2	2	3 上	
703000	調查與訪談實務	Practice of Survey and Interview	選	2	2	3 下	
032300	心理學史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	選	3	3	4 上	
11050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4 下	
4255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4 下	
（二）心理學知識							
325700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必	2	2	1 上	
319801	普通心理學(一)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I	必	2	2	1 上	
319802	普通心理學(二)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II	必	2	2	1 下	須先修畢「普通心理學(一)」
149400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必	2	2	1 下	
081900	生理心理學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必	2	2	1 下	
004000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必	3	3	2 上	
396000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3	3	2 上	
264000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1 下	
161200	青少年發展	Adolescent Development	選	2	2	1 下	
703100	愛情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Love	選	2	2	2 上	

396600	認知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Science	選	2	2	2 下	
283700	教學心理學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2 下	
428600	學校心理學	School Psychology	選	2	2	2 下	
436600	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earning	選	3	3	2 下	
034000	文化心理學	Cultural Psychology	選	2	2	3 上	
487000	動機心理學	Motiv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3 上	
703200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選	2	2	3 上	
703300	社區心理學	Community Psychology	選	2	2	3 上	
301600	組織心理學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3 上	
471400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3	3	3 下	
261400	情緒心理學	Emo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3 下	
580600	人力資源管理	Management of Human Resources	選	2	2	3 下	
703400	心理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sychology	選	2	2	3 下	
569100	老人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Aging	選	2	2	4 上	
224200	健康心理學	Health Psychology	選	2	2	4 上	
(三) 諮商理論							
703500	助人工作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lping Profession	必	2	2	1 上	
703601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	Theory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	必	2	2	2 上	須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70360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	Theory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I	必	2	2	2 下	須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
661600	助人歷程與技巧	Helping Process and Skills	必	2	2	3 上	須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703700	團體諮商實務	Group Counseling Practices	必	3	3	3 下	須先修畢「助人歷程與技巧」、「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
032000	心理衛生	Mental Hygiene	選	2	2	1 上	
703800	團體動力	Group Dynamics	選	2	2	2 下	
296600	現實治療	Reality Therapy	選	2	2	3 上	
364700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選	2	2	3 下	
0800800	表達性藝術治療	Expressive Arts Therapy	選	2	2	3 下	須先修畢「助人歷程與技巧」
703900	助人工作實習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	選	2	4	3 下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704000	諮商應用實習	Practicum in Counseling Application	選	2	4	3 下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704100	助人工作實習進階	Advanced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	選	2	4	4 上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704200	諮商應用實習進階	Advanced Practicum in Counseling Application	選	2	4	4 上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110000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選	2	2	4 上	須先修畢「普通心理學(一)(二)」
202300	家族治療	Family Therapy	選	2	2	4 上	
134100	兒童諮商	Child Counseling	選	2	2	4 上	須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
326400	短期心理諮商	Short-term Counseling	選	2	2	4 上	
569700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選	2	2	4 上	
461100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選	2	2	4 上	須先修畢「團體諮商實務」
477400	情感與婚姻諮商	Relationship and Marriage Counseling	選	2	2	4 下	
396400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選	2	2	4 下	
704300	社會劇	Sociodrama	選	2	2	4 下	須先修畢「團體諮商實務」

(四) 議題與對象的應用

004900	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選	2	2	1 上	
148900	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選	2	2	2 上	
704400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選	2	2	2 上	
569200	情感與意志學習概論	Learning theory about affection and volition	選	2	2	2 下	
126500	兒童行為評估	Children's Behavioral Assessment	選	2	2	2 下	
535900	兒童偏差行為	Children's Deviant Behaviors	選	2	2	2 下	
704500	青少年適應	Adolescent Adjustment	選	2	2	2 下	
704600	性別關係與諮商	Gender Studies and Counseling	選	2	2	2 下	
445100	諮商倫理	Counseling Ethics	選	2	2	3 上	
704700	助人方案設計與評估	Helping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選	2	2	3 上	
444400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選	2	2	3 下	

088500	危機處理	Crisis Management	選	2	2	3 下	
0800700	社區系統合作	Community Systemic Collaboration	選	2	2	3 下	
080900	生涯規劃研討	Seminar on Career Planning	選	2	2	4 上	
437200	學習問題與診斷	Learning Problems and Diagnosis	選	3	3	4 上	
569300	創造與批判思考	Creative and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4 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席：曾院長端真

紀錄：李雅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無關提案略】

案由 2	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若干專門課程擬設先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大學部專門課程擬設先修課程： （一）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有其學習順序與結構，學生修習下列課程時須具有先備知識，以利學習。 （二）擬設修課條件之課程如下（如附件 1）： 15. 「初級統計(二)」先修課程：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本系初級統計為必修課程)。 16. 「心理實驗法」先修課程：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本系初級統計為必修課程)。 17. 「心理測驗(一)」先修課程：須先修畢 2 學分以上統計相關課程(本系初級統計為必修課程)。 18. 「心理測驗(二)」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心理測驗(一)(必修)」。 19. 「普通心理學(二)」先修課程：須先修畢「普通心理學(一)(必修)」。 20.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必修)」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21.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先修課程：須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必修)」。 22. 「助人歷程與技巧」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必修)」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23. 「團體諮商實務」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助人歷程與技巧(必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必修)」。 24. 「表達性藝術治療」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助人歷程與技巧(必修)」。 25. 「行為改變技術」先修課程：須先修畢「普通心理學(一)(二)(必修)」。 26. 「兒童諮商」先修課程：須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必修)」。 27. 「藝術治療」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團體諮商實務(必修)」。 28. 「社會劇」先修課程：須先修畢「團體諮商實務(必修)」。 二、本案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0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決議通過，會議相關資料附件另見。
決議	一、說明二擬加備註部分，請依委員建議以其他加註方式取代「限心諮系修習」。 二、餘照案通過。 三、請心諮系修正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委會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 席：曾端真院長	曾端真
校外委員：蔡明誠教授	蔡明誠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魏郁禎
課研所：莊明貞所長	莊明貞
課研所：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教育系：徐超聖主任	請假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幼家系：盧 明主任	請假
幼家系：高士傑老師	高士傑
特教系：李乙明主任	李乙明
特教系：呂金燮老師	呂金燮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洪莉竹
心諮系：王玉珍老師	王玉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郭金水
生命所：陳錫琦所長	陳錫琦
生命所：陳漢瑛老師	陳漢瑛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9 人）始得開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一、 時間：100年10月11日（星期二）

二、 地點：本系辦公室

三、 主席：洪主任莉竹

四、 出席人員簽到：見簽到表

五、 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大學部課程設先修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前次系務會議討論到由於申請雙主修、輔系的學生其先備知識參差不齊，在選修本系專業課程時可能因先備知識差異太大影響整體上課品質，故研擬設定先修課程。

2. 參考舊課程架構之先修規定(斜體字)擬定草案(附件一，P. 2-5)，提請討論。

決議：調整後之先修課程設定如附件，並將此案提至院課程委員會。

無關提案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一、時間：100年10月11日（星期二）

二、地點：本系辦公室

三、主席：洪主任莉竹

四、出席人員簽到：

梁培勇	曹福生	洪莉竹	郭心華
鍾靜	曹淑芬	洪莉竹	孫淑敏
李亞秋	吳銘儒	曹中萍	王玉玲

紀錄：林俐緯助教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訂定「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經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應再行研商並提送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改後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一)及申請表(附件二)。
辦法	通過後，聯繫系統廠商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新增相關功能後即公告實施。
決議	一、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中，第四項第三點修改為【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二、建議「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及「進修推廣處在職進修學位班停修課程申請表」之格式統一，相關申請表內容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進修推廣處再行研商修改。【申請表之修改建議：1.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及進修學位班停修課程申請表注意事項第三點建議修正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相同（<u>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u>）；2.表格中需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處建議修正為（<u>任課教師簽章及學生所屬系（所）主任簽核</u>）；3.建議刪除進修推廣處申請表注意事項第二點後，學分數及括弧中之說明，修正為<u>可申請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請詳見本校實施要點，停修之課程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u>】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四）已申請修習暑修之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班別		學 號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開課單位	開課 代碼	學 分	停修科目名稱	全/ 半	必/ 選	停修原因	任課教師 簽章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 _____學分							
審 核							
學生所屬系(所) 助教簽核	學生所屬系(所) 主任簽核	教務處 招生組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長	
☐ 已確認學生停修後符合 當學期系所規定最低學分 數。	(請標註簽核日期)	☐ 已確認學生已繳交學雜 (學分)費 ☐ (如申請學生為應屆畢業 生)已確認停修科目未列計 於畢業學分					

.....收執聯由同學收執保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收執聯)

學系 班別		學 號		姓 名	
開課單位	開課 代碼	停修科目名稱	學 分	全/ 半	必/ 選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 _____學分			教務處收件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 申請期間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可申請停修學分數請詳見本校實施要點，停修之課程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惟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大一至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10 學分，延畢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碩博士生停修後不得低於各系所規定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 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學位班停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系 班別					學號		
					姓名		
連絡 電話	(公) (手機)		電子 信箱				
開課系所	開課 代碼	學分	停修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任課教師 簽章 ※非任課教師核簽概不受理申辦		
申請停修原因說明：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學分（_____門課程）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_____門課程）							
審 核							
學生所屬系（所）助教簽核				學生所屬系（所）主任簽核 （同意者請簽章）			
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停修後仍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如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已確認學生停修後符合系所規定學分(科目)數。				（請標註簽核日期）			
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1）		進修教育中心（2）		進修教育中心 主任		處長	
☐ 已確認學生已繳交學雜(學分)費		☐ 已確認停修科目未列計於畢業學分 ☐ 已確認學生停修後符合基本科目數要求。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間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可申請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請詳見本校實施要點，停修之課程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惟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大一至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10 學分，延畢生及研究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碩博士班如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 四、請申請之同學務必留下電子信箱，俾利於審核結束後寄送審核結果予同學收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大法官會議於 100 年 1 月 17 日作成 684 號解釋令，該解釋令指出：「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似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另，經調查鄰近及性質相近大學有關學生入學時加考術科能否轉系之調查結果(如件 1)，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二、依據前揭要點第八點第(三)款規定：「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考量釋字第 684 號解釋令之精神並尊重學生志趣及系所權責，本組於日前調查本校學士班招生入學時加考術科之學系(包括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體育學系及音樂學系等)有關前揭條文之修正意見，彙整結果各學系意見並不一致(如附件 2)，因此擬刪除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條文，其餘款次別依序調整。惟加考術科學系學生能否轉出及其他學系學生能否轉入，由學系自行決定並需規定於學系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中，送教務處備查。 三、檢附鄰近及性質相近大學有關加考術科學系學生之轉系規定、轉系實施要點修正意見調查結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鄰近及性質相近大學有關加考術科學系學生之轉系規定

校 名	學 校 規 定	備 註
本校	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轉出)，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大部分學校未就「加考術科」入學之學生規定能否轉系，而是限制以某種「入學管道」(例如繁星推薦、轉學生…等)入學之學生不得轉系，但有特殊情況經相關會議通過者不限等字眼。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准轉系(轉出)，惟如學生中途因生理發生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而申請轉入未加考術科科目之學系，得不受限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未限制，各系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未限制。	
輔仁大學	未限制，由各系自訂轉系審查標準。	
東吳大學	未限制，由各系自訂轉系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未限制，由教務長召集相關學系主任審定之。	
新竹教育大學	未限制，各系得訂定招收轉系生辦法。	
臺中教育大學	未限制，各系自訂審查標準或舉辦公開考試。	
屏東教育大學	未限制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轉出，惟體育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不招收轉系生。	

【轉系】實施要點修正意見調查結果

(音樂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及體育學系適用)

有關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規定：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三) 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經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討論後結果如下表：

建議條文修正方式	建議學系	相關會議
刪除第八點第(三)款： 即放寬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可以轉出，其他學系學生亦可轉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
保留第八點第(三)款： 即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出，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	體育學系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正第八點第(三)款： 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可以申請轉出，惟其他學系學生不得轉入。	音樂學系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四、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 <u>教務處招生組</u> 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為招生組。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 <u>教務處招生組</u> 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 <u>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u> 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為招生組。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四)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依據本組彙整有關加考術科之學系對於加考術科學生能否轉系之修正意見(詳附件2)，將本條第1項第3款刪除，惟加考術科學系學生能否轉出及其他學系學生能否轉入，由學系自行決定並需規定於學系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中，送教務處備查。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研究所、大學部、 <u>進修推廣處</u> 學生不得互轉。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研究所、大學部、 <u>進修暨推廣中心</u> 學生不得互轉。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進修暨推廣中心名稱為進修推廣處。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u>修正時亦同</u> 。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0.8.1.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8.6.3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565號函同意備查

101.1.4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 三、本校學生於第2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3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4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七、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 （三）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

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學生不得互轉。

(二) 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十、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十一、學生轉系以1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十二、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若與轉入學系應修科目性質相同，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同意後，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由各轉入學系自訂；申請學分抵免應於核定公告轉系名單起至轉入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前提出，並以1次為限。

十三、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令，並使本校學士班於招生入學時加考術科之學系能更彈性辦理轉組作業，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 二、依據該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為考量釋字第 684 號解釋令之精神並尊重學生志趣及系所權責，本組日前調查本校學士班招生入學時加考術科之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有關前揭條文之修正意見，該學系經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建議放寬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可以轉至系內其他組，系內其他組學生亦可轉入。 三、擬刪除本要點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其餘款次別依序調整。 四、檢附轉組實施要點修正意見調查結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3）。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轉組】實施要點修正意見調查結果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適用)

有關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三) 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經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討論後結果如下表：

建議條文修正方式	建議學系	相關會議
刪除第七點第(三)款： 即放寬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可以轉至系內其他組，系內其他組學生亦可轉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向 <u>教務處招生組</u> 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向 <u>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u> 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為招生組。
五、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 <u>教務處招生組</u> ，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五、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 <u>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u> ，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為招生組。
七、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 依規定不得轉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	七、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四)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 依規定不得轉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	1. 依據本組調查加考術科之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對於加考術科(藝術組)的學生能否轉組之修正意見，參酌該系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之修正建議，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2. 第 4 款次調整。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u>修正時亦同</u> 。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12.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8333 號函同意備查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5468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 條

98.6.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565 號函同意備查

○○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
-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 1 學期後得申請轉組，並得轉入較低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 六、轉組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 七、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三)、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

依規定不得轉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

八、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組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九、轉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體育學系夜間教學碩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高一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0.9.6）討論通過（附件 1），簽請相關單位核示（附件 2），並經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委會（100.11.28）討論通過（附件 3），及 100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第 14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另檢附本處第 14 次事務會議委員們審查意見一覽表（附件 4、附件 5），敬供 卓參。 2.依體育系所提，日前學生向體育系系辦反應，若從二年級開始撰寫論文，以目前的修課規定，撰寫論文期間的負荷大於一年級，故建議修課上限能否增加 1 學分，以減輕二年級的負擔。 3.因體育學系設有「文獻批判與評析」全學年（每學期各 1 學分）課程，該科為研究生基礎課程，設置於一年級修習，若能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將能減輕二年級學生學習負擔。 4.體育系夜間教學碩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附件 6），為顧及學生於二年級修課需求與撰寫論文品質，建請同意體育學系夜間教學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高選修學分上限提高為 11 學分、二年級維持每學期最高選修學分上限為 10 學分，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5.檢附本處學位班選課辦法（附件 7），敬供 卓參。
辦法	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	一、 將案由中，本院修正為本處。 二、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體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 間：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

地 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 席：水心儀

記 錄：陳鈺芳

出席人員：

江金裕老師	請假	黃英哲老師	黃英哲
楊忠祥老師	楊忠祥	陳益祥老師	陳益祥
蔡政杰老師	蔡政杰	蔡葉榮老師	蔡葉榮
李水碧老師	請假	鐘敏華老師	鐘敏華
翁梓林老師	翁梓林	李加耀老師	李加耀
胡天政老師	胡天政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一、工作報告

略

二、會議提案

案由一：本系系所評鑑配合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內容請見會前所發資料。

決 議：各項指標分組名單如附件一；請各組推派召集人並進行小組討論與作業；擬於 10 月底召開系所評鑑工作會議進行彙整。

案由二：討論本系夜間教學碩士班提高每學期修課上限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進修推廣處選課辦法規定，教學碩士班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10 學分，因日前學生向系上反應，碩一下學期時需選定指導教授，而文獻批判與評析（每學期 1 學分）課程，壓縮選修課程空間，以致在尚未接觸多位老師下，必須做出決定，且若規劃兩年畢業者，在碩二下時，必須同時修多門課與撰寫論文，負荷甚大。如上述，故提請修訂上限學分為 11 學分。

決 議：為均衡學生學習成效，同意提高修課上限學分為 11 學分，並將結果提至院課程審議。

案由三：修訂本系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手冊口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本系論文口試截止日時間，條文，請見附件 p.1~2。

決 議：同意修改成與學校期程一致。

案由四：討論教師財產交接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行政職務交接；2.各個學門研究室軟、硬體管理。

決 議：1.請各位老師先過濾所屬財產設備，若不屬個人或學門所使用之器材，報由系上協助辦理財產移轉。

2.學門財產請各學門老師自行協調擔任現有財產管理者後，由系辦協助辦理財產移轉事宜。

3.今後購買之儀器設備，由該申請人擔任財產管理者。

(下一頁接續)

檔 號：
保存年限：

100年9月8日

簽 於 體育學系

主旨：為本系夜間教學碩士班提高修課上限學分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設有「文獻批判與評析」全學年（每個學期各1學分）課程，因進修推廣處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10學分，以致學生在撰寫論文期間，仍須修習許多課程，負荷甚大。
- 二、本案業經本系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0.9.6）決議（如附件）通過。
- 三、為顧及學生修課與撰寫論文品質，建請同意提至相關會議審議，並自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會辦單位：理學院、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陳鈺芳

0908

體育學系
系主任 水心蓓

0908

理學院
院長 何小曼

100. 9. 13

- 一. 請依規定提各級會議辦理.
- 二. 奉核後請影送本中心憑辦.

教務處
主任 許月 0914

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林仁智 0915

忠祥 0916
13:16

主任洪福財
秘書 0916

請依選課辦法
送請審議。

理學院
秘書長 09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部分科目英文名稱調整追認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100.06.0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調整碩士班部分科目英文名稱：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0535100	細胞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Cytology Advanced Cellular Biology	選	3	3	1 上
0598100	昆蟲生理學特論*	Advanced Entomology Physiology Advanced Insect Physiology	選	3	3	2 上
0598300	真菌系統分類學	Systematic Taxonomic of Fungi Systematic Taxonomy of Fungi	選	2	2	2 上

3. 調整博士班部分科目英文名稱：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0535100	細胞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Cytology Advanced Cellular Biology	選	3	3	1 上
0598100	昆蟲生理學特論*	Advanced Entomology Physiology Advanced Insect Physiology	選	3	3	2 上

辦法：經院課委會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本院體育學系夜間教學碩士班，擬請同意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起實施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0.9.6）討論通過，並經簽請相關單位核示。

2. 日前學生向系辦反應，若從二年級開始撰寫論文，以目前的修課規定，撰寫論文期間的負荷大於一年級，故建議是否能在一年級多修一些學分，以減輕二年級的負擔。

3. 因本系設有「文獻批判與評析」全學年（每學期各 1 學分）課程，該科為研究生基礎課程，設置於一年級修習，若能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將能減輕二年級學生學習負擔。

4. 為顧及學生二年級時修課需求與撰寫論文品質，建請同意本系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辦法：經院課委會通過後，依規定提請校課委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2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何

理學院 何小曼

100. 11. 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 資 系：陳光勳主任	
張淑怡副教授	張淑怡
楊凱翔助理教授	楊凱翔
自 然 系：盧玉玲主任	
全中平教授	請假
盧秀琴教授	盧秀琴
體 育 系：水心蓓主任	水心蓓
蔡政杰教授	請假
鐘敏華教授	鐘敏華
資 科 系：黃聰亮主任	黃聰亮
游象甫副教授	游象甫
趙嘉成助理教授	趙嘉成
數 位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巴白山教授	巴白山
王學武助理教授	王學武
教傳科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李宗薇教授	李宗薇
趙貞怡副教授	請假
校外學者專家：羅教授清華	請假
主席及代表共計 20 位	1/2（含）以上出席（10 人）始得開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14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一委員審查意見一覽表			
提案	案由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一	本院體育學系夜間教學碩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同意	另附書面參考資料供參（如附件 5）
			若在合理範圍，擬尊重體育系之規畫。
			為配合學生畢業需求，宜考量修正為 12 學分。則第一學年可修研 24 學分，以利研二撰寫論文，且與正規相互配合，目前 EMBA 即遭遇此一問題，宜開放學分數。

教務長：

僅提供進修事務會議提案 1 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學則中，有關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選課規定，僅於第 68 條第 2 項規範「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2 學分，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4 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日、夜間研究所學生於學則中沒有選課上限的相關規定。
- 二、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有關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規定如下：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

- ✓ 三、體育學系為減輕學生 2 年級學習負擔，擬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惟進修推廣處選課辦法係訂定各系所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當然也沒限定一次僅能申請單一學期），所以應該沒問題；但體育學系另要求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目前已接近學期末，最快應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比較合理。

供進修處參考

林水
12/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運動人文組)

年度別：100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8學分、選修32學分、最低修習32學分）							
共同必修（必修8學分、最低修習8學分）							
0223601	高等體育統計學(一)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2.0	2.0	1上	
0789700	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 Humanities	必	2.0	2.0	1上	
0472301	體育文獻批判評析(一)	Critiqu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terature I	必	1.0	1.0	1上	
0223602	高等體育統計學(二)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	2.0	2.0	1下	
0472302	體育文獻批判評析(二)	Critiqu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terature II	必	1.0	1.0	1下	
選修課程（選修24學分、最低修習24學分）							
0474000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1上	
0361300	運動教育學期刊書報專題研究	Seminar in Journals / Books of Sport Pedagogy	選	2.0	2.0	1下	
0474800	體育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1下	
0225600	健康與體育課程統整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2上	
0473900	體育教學效能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Evalu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2上	
0426000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2下	
0021000	中國近代體育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0	2.0	1上	
0360300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Philosophy	選	2.0	2.0	1上	
0114600	西洋近代體育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Western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0	2.0	1下	
0355700	運動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Anthropology	選	2.0	2.0	1下	
0058000	台灣體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0	2.0	2上	
0827900	當代運動民族誌	Contemporary Sport Ethnography	選	2.0	2.0	2上	
0356600	運動文化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Culture	選	2.0	2.0	2上	
0356700	運動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Literature	選	2.0	2.0	2上	
0359300	運動身體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Somatics	選	2.0	2.0	2上	
0360000	運動倫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Ethics	選	2.0	2.0	2上	
0084700	休閒活動史研究	Studies in Leisure Activity History	選	2.0	2.0	2下	
0828000	身體、情感與運動專題	Body, Emotion and Sport	選	2.0	2.0	2下	
0355600	運動人物史研究	Studies in Eminent Figures in Sport History	選	2.0	2.0	2下	
0359800	運動美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Aesthetics	選	2.0	2.0	2下	
0365200	遊戲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ilosophy of Play	選	2.0	2.0	2下	
0473100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houghts	選	2.0	2.0	2下	
0362700	運動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anagement	選	2.0	2.0	1上	
0358100	運動行銷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Marketing	選	2.0	2.0	1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運動人文組)

年度別：100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359500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Sociology	選	2.0	2.0	2下	
0472900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2下	
0357500	運動生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選	2.0	2.0	1上	
0357800	運動生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Laboratory	選	2.0	2.0	1下	
0361600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Prescription	選	2.0	2.0	2上	
0360700	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Training Methods	選	2.0	2.0	2下	
0362300	運動傷害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Injury	選	2.0	2.0	2下	
0363800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Medicine	選	2.0	2.0	2下	
0475500	體適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Fitness	選	2.0	2.0	2下	
0356300	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 Psychology	選	2.0	2.0	1上	
0356500	運動心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Psychology Laboratory	選	2.0	2.0	1下	
0224100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sychology	選	2.0	2.0	2上	
0449200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Applied Sports Psychology	選	2.0	2.0	2下	
0356900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ies in Biomechanics of Sports	選	2.0	2.0	1上	
0357200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Biomechanics Laboratory	選	2.0	2.0	1下	
0104500	肌電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myographic Analysis	選	2.0	2.0	2上	
0324200	測力板計量分析研究	Studies in Force Platform Measurement	選	2.0	2.0	2上	
0358900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Sport Technique	選	2.0	2.0	2上	
0359100	運動技術質的分析研究	Studies in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ports Techniques	選	2.0	2.0	2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運動科學組)

年度別：100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8學分、選修32學分、最低修習32學分）							
共同必修課程（必修8學分、最低修習8學分）							
0223601	高等體育統計學(一)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2.0	2.0	1上	
0789700	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 Humanities	必	2.0	2.0	1上	
0789800	運動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xercise and Sport Science	必	2.0	2.0	1上	
0472301	體育文獻批判評析(一)	Critiqu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terature I	必	1.0	1.0	1上	
0223602	高等體育統計學(二)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	2.0	2.0	1下	
0472302	體育文獻批判評析(二)	Critiqu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terature II	必	1.0	1.0	1下	
選修課程（選修24學分、最低修習24學分）							
0474000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1上	
0361300	運動教育學期刊書報專題研究	Seminar in Journals / Books of Sport Pedagogy	選	2.0	2.0	1下	
0474800	體育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1下	
0225600	健康與體育課程統整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2上	
0473900	體育教學效能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Evalu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2上	
0426000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2下	
0021000	中國近代體育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0	2.0	1上	
0360300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Philosophy	選	2.0	2.0	1上	
0114600	西洋近代體育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Western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0	2.0	1下	
0355700	運動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Anthropology	選	2.0	2.0	1下	
0058000	台灣體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0	2.0	2上	
0356600	運動文化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Culture	選	2.0	2.0	2上	
0356700	運動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Literature	選	2.0	2.0	2上	
0359300	運動身體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Somatics	選	2.0	2.0	2上	
0360000	運動倫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Ethics	選	2.0	2.0	2上	
0084700	休閒活動史研究	Studies in Leisure Activity History	選	2.0	2.0	2下	
0355600	運動人物史研究	Studies in Eminent Figures in Sport History	選	2.0	2.0	2下	
0359800	運動美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Aesthetics	選	2.0	2.0	2下	
0365200	遊戲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ilosophy of Play	選	2.0	2.0	2下	
0473100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houghts	選	2.0	2.0	2下	
0362700	運動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anagement	選	2.0	2.0	1上	
0358100	運動行銷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Marketing	選	2.0	2.0	1下	
0359500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Sociology	選	2.0	2.0	2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運動科學組)

年度別：100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472900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0	2.0	2下	
0357500	運動生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選	2.0	2.0	1上	
0357800	運動生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Laboratory	選	2.0	2.0	1下	
0361600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Prescription	選	2.0	2.0	2上	
0360700	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Training Methods	選	2.0	2.0	2下	
0362300	運動傷害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Injury	選	2.0	2.0	2下	
0363800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Medicine	選	2.0	2.0	2下	
0475500	體適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Fitness	選	2.0	2.0	2下	
0356300	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 Psychology	選	2.0	2.0	1上	
0356500	運動心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Psychology Laboratory	選	2.0	2.0	1下	
0224100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sychology	選	2.0	2.0	2上	
0449200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Applied Sports Psychology	選	2.0	2.0	2下	
0356900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ies in Biomechanics of Sports	選	2.0	2.0	1上	
0357200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Biomechanics Laboratory	選	2.0	2.0	1下	
0104500	肌電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myographic Analysis	選	2.0	2.0	2上	
0324200	測力板計量分析研究	Studies in Force Platform Measurement	選	2.0	2.0	2上	
0358900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Sport Technique	選	2.0	2.0	2上	
0359100	運動技術質的分析研究	Studies in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ports Techniques	選	2.0	2.0	2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95.11.08 (9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
-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 2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7 人為下限，35 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
-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 14 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 16 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 17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處進修教育中心擬修訂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2 點、第 6 點跟第 7 點，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係依 100 年 5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說明內容進行修正。 二、修訂內容如下： - 刪除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原「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之「報請教育部核准」說明。 - 修訂第 6 點第 1 款：原文為「……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因各系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申請資格，為各系所依系所相關申請學位考試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核，並依審核結果報本中心備查，故修訂為「備查」之說明文字。 - 統一修訂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原「口試委員」為「考試委員」。 - 依說明二（二），逕修正第 13 點「……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為「……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與暑期班學期期限認定，依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年度行事曆及本處進修教育中心每年度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 四、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附件 1)，修正對照表(附件 2)及修正後草案(附件 3)，敬供 卓參。
辦法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案由修正為「本處進修教育中心擬修訂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u>實施要點</u>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跟第 13 點，…」。 二、附件 2 修正後條文，第六點（一）修正為「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u>核定</u>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u>有關學位考試事宜</u>。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第七點（一）、（二）、（三）、（四）、（五）中提及「…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皆修正為「…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u>款</u>規定」。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進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莊雅君
電 話：02-77366713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3點等條文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0年5月11日北教大進字第1000003305號函。

二、本次修正條文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7點所稱「口試委員」與第5點「考試委員」名稱不一，請依一致性原則修正。

(二)第13點請逕修正為「…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備查。

(三)第3點及第9點至第12點等修正條文(含名稱)，業已備查。

三、其他現行條文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2點第1款第3目有關各系所訂定之應修學分數，尚無需報部，爰請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准」等文字。

(二)第6點有關「核備」文字，請予釐清相關程序究為核定抑或備查，並配合修正。

四、案內修正後條文，應於入學資訊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如有疑義或擬申復者，請於文到1個月內報部。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第1頁 共2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0.05.17



1000003478



100/05/17
11:35: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1. 依教育部來文說明. 條文第3點. 第9點至第12點. 第13點
逕行修後備查.

2. 依來文說明. 餘條文(第2點. 第6點. 第7點) 將
提相關會議進行2次審核後. 再次提報教育
部審核.

3. 文陳閱後存查.

約僱人員 蔡逸雯
2011.5.18

林仁智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鄭雲
100.05.20

劉瓊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副校長

5.23

如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林新發(甲)
5.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1 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 3 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 4 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1 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 3 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 4 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依 100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說明三(一)建議內容，刪除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文字說明。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含 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含 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	1. 依 100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說明三(二)建議內容，經檢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流程，修正「第 6 點第 1 款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為「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備查』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 考試 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款 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 考試 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 9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	七、（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 9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	1. 依 100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說明二（一）建議內容，統一修訂「口試委員」為「考試委員」之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學則第72 條第4 款規定辦理退學。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4 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12 月31 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12月31 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1 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款規定辦理退學。	學則第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4 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12 月31 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12月31 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1 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1. 依 100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說明二（二）逕修正為「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3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4個暑期提出申請。
 - 3.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1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1學期12月15日前，第2學期5月31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8月31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4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1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1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9月30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款**規定辦理退學。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4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12月31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1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款**規定辦理退學。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

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 4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臨時動議：

兒英系何主任東憲：學校原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大學部課程成績網路繳交時間至 1 月 30 日止，當天適逢春節假期，學校行政單位皆無人上班，不知可否將繳交期限延後一天，延至 31 日止，謝謝。

黃教務長嘉雄：感謝何主任提出之意見，先前招生組已詢問過延期相關事宜，已決定將成績繳交期限延後一天（至 31 日止），預計將於今日會後儘速寄送 mail 通知各單位知悉，亦感謝招生組之協助，謝謝。